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魏霄，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魏霄，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理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

作。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魏霄	9	9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审核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在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阅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和与现阶段经营情况相匹配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时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真行使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权，审查了相关被提名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认为相关任职人员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我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霄

2025 年 4 月 28 日